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遴薦要點

86 年 4 月 16 日 本校 8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9 年 12 月 6 日 本校 8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1 月 11 日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6 月 18 日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4 月 20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2 月 2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9 年 3 月 17 日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 年 4 月 8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9 年 11 月 16 日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 年 5 月 5 日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 年 6 月 2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4 月 2 日 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4 月 30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本學院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- 一、本學院院長由本學院全體專任(案)講師以上，就候選人中選舉至多二名院長遴薦人選，薦請校長擇聘之。
- 二、院長候選人須為學術聲望俱佳之本院專任教授，經院內專任教師十名以上之連署，始可辦理登記為候選人，登記時須就院務發展之計畫與理念，提出具體書面資料。
- 三、選舉作業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成立院長遴薦委員會，委員會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推舉該單位專任教師一人組成，由委員互選召集人。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，則由原推舉單位另推舉一人遞補。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 - (二)委員會負責審查候選人資格、公告候選人名單及選舉人名冊、辦理候選人理念發表會，編印選票、公告投票、開票時間、場所等事宜。
 - (三)實際投票人數須達選舉人數二分之一以上(含)，本選舉始為有效。否則，應另擇期重新辦理投票。

四、院長遴薦人選及得票數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第一階段投票

- (一)選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進行，每一選舉人一張選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兩人。
- (二)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(含)的前兩名候選人，依序當選為院長遴薦人選。
- (三)若候選人僅一人，且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(含)，則由該人當選院長遴薦人選。

第二階段投票：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辦理第二階段投票，投票方式與第一階段相同。

- (一)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(含)之最高票候選人票數相同，且有兩人(不含)以上。
第二階段投票就上述候選人進行投票，得票數最高的兩位候選人依序當選為院長遴薦人選。

(二) 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(含)之次高票候選人票數相同，且有兩人(含)以上。

第二階段投票就上述候選人進行投票，由第一階段投票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(含)的候選人，與第二階段投票得票數最高的候選人依序當選為院長遴薦人選。

(三) 多人參選，僅一人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(含)。第二階段投票就得票數未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進行投票，由第一階段投票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(含)者，及第二階段投票得票數最高者依序為院長遴薦人選。

(四) 無人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(含)。第二階段投票就得票數未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進行投票，若僅一人參選，第二階段投票後即由該人當選院長遴薦人選。若多人參選，則由第二階段投票得票數最高的前兩名，依(階段)序當選為院長遴薦人選。

(五) 院長遴薦人選薦請校長擇聘時，應註明遴薦階段序位與得票數；若因得票數相同而無序位，則依候選人號次排列，註明得票數。

(六) 選舉作業於院長任滿前三個月或出缺時辦理。

五、院長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前，經遴薦程序後，得連任一次。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解除其院長職務。

六、校外教授登記為院長候選人，須經本院院內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該單位之專任教授；經校長遴聘為本院院長，就任前，須取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為專任教授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當屆遴薦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